浦口区商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据** |
| 1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的监管 |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对国内成品油流通行业、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进行监管 | 【地方政府规章】 《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部门）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公共服务。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协助处置查获的成品油。  第三十六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成品油零售安全、环保、经营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  市商务部门发现成品油零售经营者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3 | 对新车销售企业的监管 |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监管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
| 5 |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监管 |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